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于 1999 年 10 月 17 日在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华侨大厦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志福先生主持,共 105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中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员共 98 人,代表公司股份 64,869,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1%,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山东省泰安市公证处进行了现场公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合法、真实、有效。

一、会议审议了《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的说明》,以 64,869,3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本报告。

二、会议审议了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预案。

1. 配股比例和本次配售股份:以 1998 年末股本总额 94,692,31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共配售 28,407,693 股,以 64,869,3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本提案。

2. 配股价格的定价方法及配股价:1 参考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情况。2 配股价格不低于本公司 98 年末每股净资产。3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资金的需求。4 与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拟定配股价为 10—14 元/股,以 64,869,3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本提案。

3.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途:泰安新时代发展线前期开发启动资金。以 64,869,3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本提案。

4. 本次配股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以 64,869,3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本提案。

5.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具体事宜。以 64,869,37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本提案。

6. 会议以 5,487,3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同意股数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通过了国家股股东——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泰安市新城区泰山大街以南、迎胜路以西、望岳东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 636,76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经山东省土地管理局、财政部确认后的总价值 28,660 万元认购国家股配售、法人股转配的部分共 17,814,621 股,土地使用权价值高于应认购价值的差额由公司购买。

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土地使用权认购国家股及法人股放弃的配股权的事宜业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第 323 号批准同意。

会议表决本公司国家股股东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拟以土地使用权认购国家股及法人股转配的股份时,实行了国家股股东、相关法人股股东回避制度。

该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会议认为:1999 年度通过实施增资配股:一是为公司投入经营资金;二是为公司注入了优良资产,这将注入新的活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实现再次飞跃的又一重大举措。它将为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壮大主营业务,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理顺关系,扩大企业的知名度起到积极的作用。

会议认为:国家股股东以泰安市新城区土地使用权认购国家股及法人股放弃的配股权是泰安市委、市政府将市场机制引入城市建设,探索城市建设走市场经济的新路子。通过配股,一是大大提高国家股的比例确保国有资产的持续增值;二是借助上市公司配股融资这一优势为城市建设筹集资金的新思维,以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最终达到城市建设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并同时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这对维护泰安的稳定,推动泰安经济的发展,树立泰安的新形象,

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会议要求:董事会要肩负全体股东的重托,督促经理班子,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时间认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制作配股材料,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申报,尽快实施配股为泰安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泰安鲁润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9日